

#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

補充資料

## 53CD－上梧桐河河道治理工程

### 引言

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02 年 5 月 8 日會議上，審議有關 **53CD** 號工程計劃的 PWSC(2002-03)16 號文件。會上，政府答應按委員的要求，提交補充資料，載述政府採取法律行動向中國廣東水利水電工程發展有限公司(下稱「廣東水利」)追討收回合約所涉及的額外費用的最新進展情況。

### 政府的回應

2. 中國廣東水利在 1981 年 10 月 26 日獲納入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》，有資格承辦「建築」、「海港工程」、「道路及渠務」、「地盤平整」和「水務」各類工程。在 1982 年 12 月至 1999 年 1 月期間，該公司又獲納入《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》，有資格承辦「綠化工程」、「土地打樁」和「供應及裝置抽水系統及相連的水管工程」各類工程。在 1981 至 2000 年期間，該公司合共完成 22 份公共工程合約，涉及款額達 14 億元，而且表現令人滿意。廣東水利每半年便向我們提交一次帳目，最後一次提交的是截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的帳目。直至目前為止，廣東水利尚欠 2001 年 6 月的帳目，提交限期為 2001 年 12 月 30 日。我們曾在 2001 年 11 月 16 日致函廣東水利，要求提交該份帳目，而該公司表示會在 2002 年 3 月 31 日前辦妥，但至今我們尚未收到有關帳目。

3. 我們除了向廣東水利發出不合格的評核報告外，還採取多項規管措施。2001 年 5 月 9 日，廣東水利因在履行工程合約方面表現欠佳，同意暫停競投《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》所列「道路及渠務」這類別的公共工程合約。2001 年 6 月 7 日，廣東水利進一步同意，由

2001 年 6 月 1 日起，自願暫停競投名冊上所列可承辦的各類工程。其後，我們在 2001 年 12 月 11 日，以廣東水利未能提交帳目為理由，暫時取消該公司承投所有類別工程的資格。

4. 當我們從帳目上發現廣東水利在周轉上有困難，便隨即在 2001 年 1 月要求廣東水利補足營運資金不足之數。由於該公司未能遵辦，加上工程進度未符理想，我們遂在 2001 年 12 月 20 日收回合約。

5. 我們並在 2001 年年底採取行動，把廣東水利從上述兩個名冊中除名。我們最終在 2002 年 1 月 24 日取消該公司競投各類公共工程的資格。在 2001 年 12 月之前，我們一直都能與廣東水利負責人保持聯絡，但自 2002 年年初起，便無法再與他接觸。

#### 向廣東水利追討收回合約所涉及的額外費用

6. 為了彌補金錢和時間上的損失，政府現正採取行動和提出索償。在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1 月，我們合共發出四份付款通知書，向廣東水利追討算定損害賠償，總額約為 6,500 萬元。上述賠償金只能彌補政府所蒙受的部分損失。

7. 為了評估政府的財政損失，我們已在 2002 年 5 月按各份合約的估計欠款，編定臨時欠款帳目，以便追討。由於事件性質複雜，我們目前正徵詢法律意見，務求妥善處理此事。

8. 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8 月展開 **53CD** 號工程計劃完工合約的工程，目標是在 2003 年雨季前，把河道的排水量提升至可抵禦五十年一遇的暴雨，以及在 2004 年 3 月完成合約所訂的各項工程。我們會密切留意工程的進行情況，並會研究可採取哪些適當行動，向廣東水利追討收回合約所涉及的額外費用。